附件2

自治州行政调解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调解工作，依法及时有效化解与行政管理有关的争议和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州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通过说服、疏导等方式，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协议，依法化解与行政管理有关的民商事纠纷或者与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有关的行政争议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调解工作坚持党的领导，遵循自愿平等、合法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调解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行政调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工作机制，并将行政调解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调解工作。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行政调解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本系统、领域行政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行政调解代替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二章 调解范围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下列争议纠纷进行调解：

（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争议；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的行政补偿、行政赔偿、行政协议争议；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裁决、处理的民事纠纷；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与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民事纠纷；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由行政机关处理的其他争议纠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行政调解：

（一）信访程序已经终结；

（二）已经被有关调解组织受理，或者已经过行政复议机关、行政裁决机关、人民法院等依法作出处理的；

（三）已经达成有效调解协议，就同一事实或者相似理由重复提出行政调解申请；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行政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调解事项，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相应行政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具有行政调解工作职责的，由最先收到行政调解申请的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行政机关对行政调解工作职责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决定。

第三章 调解参与人

**第十条**　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应当指派本机关国家工作人员主持调解，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调解员或者有关单位人员、专业人员等参与调解。

**第十一条**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二）要求调解公开或者不公开进行；

（三）接受、拒绝调解或者要求中止、终止调解；
　　（四）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
　　（五）申请有关调解人员回避；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时参加调解；
 （二）如实陈述纠纷事实和提交有关证据；
　　（二）遵守调解工作秩序，尊重其他调解参加人员；
　　（三）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四）不得加剧纠纷、激化矛盾；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行政调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是争议纠纷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与争议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争议纠纷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行政调解人员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行政调解人员回避的，应当说明理由。

行政调解人员是否回避，由主持调解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行政机关决定行政调解人员回避的，应当及时更换其他行政调解人员；决定不予回避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当事人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争议纠纷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行政机关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调解，或者由行政机关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调解。

第三人不按时参加行政调解的，不影响行政调解工作的进行。
　　**第十五条**　争议纠纷一方当事人超过5人的，应当推选1至5名代表人参加行政调解。
　　当事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调解。当事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内容。当事人不能参加调解的，应当明确至少1名代理人的委托权限包括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调解请求以及签订调解协议。

第四章 行政调解程序

**第十六条**　开展行政调解应当具备符合下列条件：

（一）调解对象是与争议纠纷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二）该争议纠纷与该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有关；

（三）该争议纠纷具有可调解性；

（四）当事人未选择其他解决途径。

行政机关受理行政案件后，在调查事实的基础上，应主动向争议双方释法释明选择行政调解途径解决行政争议的优点，并征求争议双方意见基础上组织调解。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进行行政调解，也可以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主动组织行政调解。调解内容涉及第三人的，应当征求第三人的意见。

**第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
　　当事人书面申请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对方当事人有关情况；
　　（二）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三）相关证据；
　　（四）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以及申请日期。
　　当事人口头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记录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申请调解的请求、事实和理由。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行政调解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征求对方当事人意见，并决定是否受理。

行政机关决定受理的，应当提前告知当事人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员、参加人等事项。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行政机关在受理行政调解申请或者组织行政调解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其他法定途径解决争议纠纷，并提示当事人行使上述法定救济权利的时效。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可以当面调解，也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进行调解。对基本事实有争议的，可以采取听证、到现场实地调查了解等方式；既可邀请行政机关的经办人员、主管领导参加，也可邀请当事人所在基层组织以及其他与调解事项有关的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处理；重大、复杂的调解事项，行政机关还可邀请相关专家参加调解。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时，应当核对当事人身份，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宣布行政调解纪律，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组织当事人举证、质证，向当事人释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查清基本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行政调解协议。

行政调解应当制作笔录，全面、客观记载调解的过程、内容。调解笔录应当由参与调解的人员签名。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需要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活动的，应当在各方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由当事人协商共同委托专门机构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协商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中止行政调解：

（一）当事人一方因正当理由或者对方当事人认可的理由，要求暂停行政调解的；
　　（二）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止行政调解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调解。

行政机关中止、恢复行政调解，应当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终止行政调解，并告知当事人：
　　（一）当事人要求终止行政调解的；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行政调解的；
　　（三）在行政调解过程中，人民法院、有关调解组织受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的；
　　（四）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调解的；
　　（五）行政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行政调解协议的；

（六）当事人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合法权益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调解终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或者记录在案。

**第二十五条**　行政调解期限为20日；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达成行政调解协议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行政复议程序中发生的行政调解，除双方当事人同意行政复议中止外，调解期限不得超出行政复议案件的法定办理期限；在其他行政程序中发生的行政调解，调解期限不得超出办理该事项的法定期限。

行政调解中止时间，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活动所需时间，不计入行政调解期限。

**第二十六条**　除即时履行的行政调解事项外，行政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签订行政调解书。行政调解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行政机关留存一份备案。

行政调解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

2.争议事项的主要情况；

3.当事人协议的内容和调解结果；

4.经过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应载明主要内容；

5.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6.签名、盖章及日期。

行政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即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达成行政调解协议的，可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根据调解协议的性质和内容，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者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组织调解的行政机关应当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回访，督促和确认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促进调解协议履行。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明确本机关具体负责行政调解工作的机构，或者成立行政调解组织负责行政调解工作；涉及矛盾纠纷较多的部门，应当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衔接联动、信息共享，及时有效化解纠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门工作人员或者委托人民调解组织、社会组织、中介服务机构等，为行政调解工作提供辅助支持，并加强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机关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十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行政调解的信息传报工作，对行政调解的纠纷类型、数量、处理结果，以及开展行政调解工作遇到的困难和突出问题等进行统计分析，每半年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径送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汇总后，逐级报送自治区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调解过程中存在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行政调解职责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问责和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工作所需文书格式，参考司法部关于印发人民调解文书格式（司发通〔2010〕239号）。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巴州司法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